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已经发表了结论性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上述两项《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

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对上述3项企业会计准则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议案，批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的负债，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

2、政府补助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该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前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修订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行项目、“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修改“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列示内容。

(二)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2、政府补助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2017年度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7,319.27元在“其他收益”项列示。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利润表影响项目 | 合并财务报表 | | 母公司财务报表 | |
|--------------|------------|---------------|------------|------------|
| | 本期影响 金额 | 上年调整 金额 | 本期影响 金额 | 上年调整 金额 |
| 资产处置收益 | 42,579.19 | -1,702,745.68 | | -14,120.88 |
| 营业外收入 | -42,579.19 | -9,758.68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2,579.19 | -9,758.68 | | |
| 营业外支出 | | -1,712,504.36 | | -14,120.8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712,504.36 | | -14,120.88 |
| 对利润表影响 | | | |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 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上网公告附件(如适用)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八十六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